

# 昌乐县红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特编制本报告。全文内容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组成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红河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扎实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及平台建设等工作，持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的执行力与公信力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红河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爱昌乐 APP 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370 条。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63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爱昌乐 APP 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07 条，主要内容包括红河镇领导信息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等方面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年红河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1. 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严格把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，紧扣信息公开核心流程，逐项划定工作标准、时限要求与责任归属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、高效化。

2. 严格把控拟公开信息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坚决杜绝涉密内容、不实信息违规发布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持续推进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建设，锚定群众关切，聚焦公开重点，依法依规完善公开内容、拓展公开范围。不断规范公开流程，严格落实公开审核程序，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。在工作开展中及时收集更新信息，确保平台信息发布时效性，及时依据要求开展平台建设相关工作，确保平台建设符合要求。
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1. 完善信息审查流程。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政府信息公开前须履行审核报批程序，审核通过后由专门工作人员发布。未经审查的信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通过网站渠道擅自发布。

2. 强化内部检查力度。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项督查，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短板立行立改、闭环整改；同时加大保密

法律法规执行、信息发布保密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力度，切实巩固信息安全防护屏障。

3. 畅通公众监督渠道。优化监督投诉渠道，完善线上、线下反馈平台，畅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机制。2025 年度未接到公众投诉。

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红河镇政府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和改进之处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机制不够完善，二是民生事项、重点工作公开频率有待提升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在下步工作中，红河镇将着力做好以下两点：一是健全主动公开机制。明确各部门、各岗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分工，细化公开范围、公开时限和公开方式。二是提升民生事项、重点工作的公开频率。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，认真梳理政策信息、总结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进行公开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5年，红河镇未收取任何

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2025年，红河镇结合工作实际，聚焦镇中心工作与群众关切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需公开的工作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开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5年，红河镇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已答复办理完毕；未承办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组织“两代表一委员”的群众代表参观便民服务中心，讲解政务服务的业务内容和服务流程，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。通过政府新媒体平台发布多条助企信息和惠企政策讲解，搭建政府与公众交流的桥梁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红河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2日